

「世界文明史」學分學程選修辦法⁽⁴⁰⁾

追溯至 102 學年度申請者適用

97.06.11 教務會議通過
 98.06.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99.01.0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0.01.0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0.06.2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1.10.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2.01.1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2.03.2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3.01.1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4.01.1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4.06.2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5.01.1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6.01.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學程目的在推廣世界文明史的素養，培養學生瞭解各地區文明發展並具有歷史專業領域的基本學術訓練，以從事教學、寫作、採訪、研究、導覽、電腦動畫設計及藝文創作之相關工作，或作為進一步學術研究之基礎。
- 二、各學院學生均可選修本學程，跨校學生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學生依本辦法修得規定學分數者，在成績單上加註「修畢世界文明史學分學程」(限本校學生)，並頒發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
類別	課程名稱	課號	學分數	備註
課基礎	中國文明變遷	CC0129	<u>2</u>	一至必選 門少選
	台灣文明變遷	CC0130	<u>2</u>	
	西洋文明變遷	CC0133	<u>2</u>	
進階課程	工程與文明	CC0301	2	必選 至少五門
	歐洲殖民史	GS2332	2	
	希臘羅馬文明史	GS2331	2	
	歐洲近世文明史	GS2330	2	
	建築與文明	GS2315	2	
	知識、技術與歐洲擴張	GS2333	2	
	美國文化史——電影、文學與音樂	GS2251	2	
	拉丁美洲史	GS2334	2	
	世界建築史	GS2312	2	
	西洋美術史(一)	GS2200	2	
	西洋美術史(二)	GS2201	2	
	文化人類學與生活	GS3704	2	
	東南亞地區經濟與文化(一)	GS3609	2	
	東南亞地區經濟與文化(二)	GS3613	<u>2</u>	
	文化與城市	GS2255	2	
	族群與多元文化	CC0405	<u>3</u>	
清代臺灣文學與歷史	GS2136	<u>3</u>		
客家移墾史	HK2009	<u>2</u>		
客家移墾史	HK2010	<u>2</u>		

- 四、本學程課程開放單選，惟取得證明書之條件，至少修習 7 門課程，包括至少 1 門基礎課程及至少 5 門進階課程，共計 16 學分。
- 五、本校所開其他與本學程課程名稱或內容相似之科目，須經歷史所認定，始得辦理抵免，學分抵免上限為 8 學分。
- 六、本辦法經學程設置單位及院級之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再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